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函

241524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12號

電子信箱: AN8961@ntpc.gov.tw

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3樓

受文者: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

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就重字第11134635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重大工程招募求才宣傳單、面試地點交通圖

主旨:檢送本處三重就業服務站辦理「寬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重 大工程聘僱外國人前國內招募求才宣傳資料,請惠予張貼廣 為宣傳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為提高本國人就業機會,保障就業權益,旨揭公司(承建工 程:南亞科5A研發大樓建築及環境工程)申請聘僱外國人前 國內求才,招募及徵才活動資訊如下:
 - (一)招募期間:111年9月5日起至111年9月26日止。
 - (二)徵才活動期間:111年9月19日(星期一)下午1時至4時。
 - (三)徵才活動地點:三重就業服務站(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 12號1樓)。
 - (四)請求職者配合各項防疫措施,配戴口罩,並注意個人衛生 習慣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本次招募訊息1份,請協助廣為宣傳並鼓勵待業民 眾參加, 俾利促進本國勞工就業。

正本: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 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社區營造協會、新北市產業總工會、新北市產 職業聯合總工會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、 新北市勞工服務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 市榮民服務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、臺北市職的 發展學院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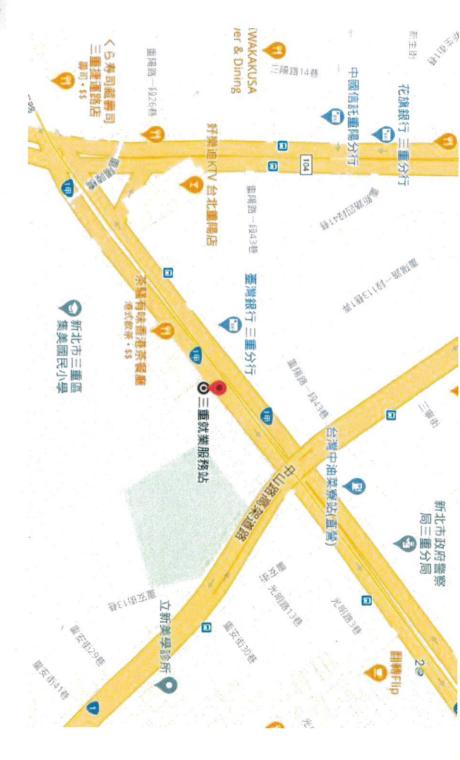


副本:

處長林澤州



111年9月19日(一)下午1點至4點 面試地點交通圖(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12號) 【南亞科 5A 研發大樓建築及環境工程】



面試地點交通方式

※大眾運輸: (捷運) 捷運中和新蘆線菜賽站2號出口,往左步行約3-5分鐘

(公車) 1.搭乘 14、62、111、221、227、232 副、264、292、292 副、616、636、638、639、662、 801、803、820、857, 搭至菜寮(重新路)站下車。

2.搭乘 1209、1212、1501、1803、9102、搭至菜寮(重新路)站下車

重大工程現場徵才活動

求才廠商:寬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統編: 19073018)

承建工程:南亞科5A 研發大樓建築及環境工程

統一面試:

時間:111年9月19日(一)下午1時至4時

地點: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12號(三重就業服務站)

工地聯絡人:廖依翔先生 聯絡電話:0925 189 999、02-55751879

曾副理

02-29045802 \ 02-28801741

一、求才內容:

職業別	人數	年齡	性別	學歷	薪資 (元)	備註
基層技 術工及 勞力工	113	不拘	不拘	不拘	月薪 30,000 元	一般勞務及 協助搬運工作。

二、工作時間:每日8小時,本職缺符合勞動基準法工資、工時、休息、休假等相關規定, 且於延長工時情況下,將依規定給付加班費或補休。

三、供膳宿情况:可供膳宿(1天1餐,每餐扣NT\$80元),住宿月扣NT\$2,500元

四、聘僱時間:自民國111年9月5日至113年8月31日止。(需依實際工程進度調整之)

五、工作地點:林口南林科技園區(新北市泰山區南林路118號附近)(工務所地址:新北市泰山區南林路

118號),【需配合指派至同一核准地點之工程分包商從事分包工程工作】

六、承辦單位: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三重就業服務站(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12號)

【聯絡電話:02-2976-7157】

七、身體狀況:經決定錄用後,補送體檢表,如體檢不合格者不予錄用(依政府法定傳染病為標準)。

八、面試地點(三重就業服務站)交通資訊:

1、大眾運輸(公車):

1. 搭乘 14 、 62 、 111 、 221 、 227 、 232 副、 264 、 292 、 292 副、 616 、 636 、 638 、 639 、 662 、 801 、 803 、 820 、 857

2. 搭乘 1209 、 1212 、 1501 、 1803 、 9102 , 搭至菜寮 重新路 站下車。

2、大眾運輸(捷運): 捷運中和新蘆線菜寮站 2 號出口,往左步行約 3-5 分鐘。

歡迎求職民眾踴躍參加,意者請攜帶**身分證**前往面試 ***落實個人防護措施請配戴口罩,注意個人衛生習慣並積極主動配合各項防疫規範***



处大